



##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東華創新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場地，以確保設備完善、長期有效使用為目標，在不影響園區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用途以教學、學術、藝文相關活動使用為優先，以不影響園區安全管理及現有人力調配為受理原則；為妥善維護園區設備及清潔，採使用者付費方式，酌收相關費用，收費標準另訂於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。
- 第三條 園區內之場地限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，校外單位限以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等團體借用為原則，並以校方同意提供申請借用之場地為原則，場地借用方式及流程另訂於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則：
- 一、借用場地於使用中，如遇停電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等事由，本校概不負責賠償責任。若因前述因素導致場地無法使用，已使用時段超過借用時段之三分之二，所繳交之相關費用不退還、若已使用時段未超過借用時段之二分之一，所繳之相關費用退還三分之一。
  - 二、若借用單位已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及繳交相關費用，如借用單位放棄使用權（未開始使用）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三分之二。
  - 三、使用園區場地，應愛惜公物及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等，如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管理處同意；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，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  - 四、園區各場地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，超額入場。
  - 五、園區內禁止吸煙或燃放鞭炮、火燭等危險物品，裝設有木質地板、地毯等空間，請勿攜帶各種食物、飲料入內，請確實遵守。
  - 六、使用園區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  - 七、使用場地，如發生空襲、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，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
  - 八、借用場地，僅提供該場地之固有設備為範圍，若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園區管理處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會場清潔，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。
  - 九、使用場地教室完畢後，須確認場地內器材、電燈、冷氣皆關閉、課桌椅歸回原位，並將場地整理清潔後，遵守借用時間離開，以免影響正常上課或他人使用權益。
  - 十、借用園區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，為避免交通堵塞、違規停車及造成園區租賃方

及進駐廠商之不便，借用單位需配合園區管理處指示，維持活動場地週邊之交通順暢。

十一、借用單位除在各場地門口外，未經園區管理處許可，不得在園區內另設標識旗幟等，以維觀瞻。

十二、場地使用時間以配合上下班時間，最晚不宜超過晚上十時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校依實際狀況核准可供借用之場地，若因校方緊急需要調整場地，借用單位應配合調度更改，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，本校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。

十四、借用單位如有違規導致罰款事宜，需繳清罰款始可結案。若主辦單位未結清款項，本校之協辦單位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始可結案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列為拒絕借用名單，不得再向園區申請借用場地。

十五、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園區管理處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且不返還相關費用，並依法處理：

(一)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
(二)借用單位擅自變更改用途或私下轉借，經發現與申請活動對象或名稱不符、未依規定使用者。

(三)使用有損園區活動場地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
(四)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園區管理辦法，有妨害園區租賃方及進駐廠商或影響園區安全行為者。

(五)園區認定不宜之活動或從事政治性活動者。

十六、如多次違反上述規定，園區管理處得依情節輕重拒絕申請人申請借用。

#### 第五條 損壞賠償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使用場地設備嚴禁搬動及拆裝，如有損壞遺失，不得自行送修、拆檢或購買新品替代，應儘速通知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聯絡維修事宜。

二、如場地設備出現以下情況，申請人需照價賠償：

(一)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當使用或管理，導致損壞、污損或遺失。

(二)相關配件遺失或損壞。

三、申請人不得任意拆卸機體，經查屬實需照價賠償。

四、如有毀損財物時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。

五、如場地鑰匙遺失或經查私自拷貝，須賠償換鎖及備份鑰匙五支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私自更換鎖及備份鑰匙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另訂公告週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，經美崙校區活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訂定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